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环罚决〔2025〕09-2号

遵化市鑫聚精选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1MA07R7LR4C

地址：遵化市团瓢庄镇山里各庄村 投资人：张淑云

本机关于2025年2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因投诉举报委托河北兆惠恒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企业进行噪声检测。2025年2月9日，我分局收到河北兆惠恒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编号：兆惠恒美709202501（W）字第038-8号，报告显示，你企业厂区南厂界点位昼间噪声值为79dB，夜间噪声值为71dB；西南厂界点位昼间噪声值为60dB，夜间噪声值为67dB；北厂界点位昼间噪声值为62dB，夜间噪声值为54dB；噪声敏感点点位昼间噪声值为74dB，夜间噪声值为69dB；南厂界点位昼间噪声背景值为52dB，夜间噪声背景值为55dB。其中，你企业除西南厂界点位（2#）昼间噪声值外，其余点位噪声值均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规定的标准限值。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工商照及身份证复印件、检测报告等证据证明。

我局于2025年4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环罚告〔2025〕09-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此类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适用《唐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唐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噪声类）序号176，根据违法情节和取证情况，提出以下自由裁量建议：①违法行为类型（噪声超标在10分贝以上）取值11%；②排污单位管理类别（登记管理）取值1%；③违法频次（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值10%；④配合调查取证（配合检查的）取值0%；⑤整改情况（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取值1%；⑥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造成社会影响）取值1%；合计裁量取值24%，综合考虑上述情节，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肆万捌仟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唐山市财政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遵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遵化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2000032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2025年5月9日

